

乡愁的祛魅与复魅

——评周荣池散文集《灯火无边》

□ 郭幸

周荣池在散文集《灯火无边》中,以一个“背对着城市”的人的身份探讨了农村向城市变迁可能面对的一部分问题和难以描述的复杂心态。他在《灯火无边》当中更加细腻地描绘了一个“新城里人”对“城”与“乡”这对名词看法的变动,对自己的身份认同问题的纠结,对“同在异乡为异客”的老乡的观察,对围绕进城所浮现的父子两代人关系的变化等等。他以散文的方式自内而外地探讨了一系列社会学话题,在非虚构的真实性当中融入了人类复杂而浓烈的情感。

周荣池的笔触有余华小说手术刀般的直入感,对自我内心世界的剖析和对他人的观察达到了无比真诚的地步。他在散文中似乎传达了一种观念:“虚荣心”和“羞耻感”是一对孪生兄弟,它们深植在我们心底,既是催人向更高处攀升的动力,又是人直面自我和坦然建立人际关系的阻碍。它们甫一出生就带着矛盾性,如开弓没有回头箭一般,使我们永远无法真正地回到故乡。

既有的差异使孩子总想撕掉这块标签,跻身更高贵的行列,以捍卫自己幼小的自尊心,把努力读书作为离开村庄的坚定信念;但真正立身城市,却常常滋生出一些古怪的想法:“我旅居城市的第三个早晨开始厌倦食堂餐盘里的食物。这大概不应该是一个农家子弟的做派,而事实上我正是借此表达对丰盛现实的胆怯,更是生活因修辞过度而暗生不安。”这种意识里的不适一方面是我”作为淳朴的乡下人对物质生活改变的不适应、羞赧,另一方面透露出“我”对城市生活可能朝向奢靡浪费方向发展的警惕和鄙夷。事情当然没有发展到那样的地步,只是浪费在俭朴的人眼里是种罪过。由乡入城在某种层面是一次身份转变或阶级跨越,这

是正的一面。周荣池从不吝啬书写人性中幽暗腌臢的部分,还体现出潜意识里的自省意识。

最具有冲击力的当然还是父子关系的变化。在坐火车进城的途中,“我”便察觉了“我”与父亲位置的变化,他讲的故事对“我”而言不再新鲜,他面对城市人群时表现出局促不安,那已不是他所熟悉的南角墩的一亩三分地了。而对这一切的发觉意味着“我”的成长。

无论是对南角墩的深情回望,还是对城乡之际的矛盾书写,“细节真实”和“语言准确”如同两个必杀技,让读者有强烈的代入感。写人和叙事相辅相成,而写人方面,作者刻意强调了“表情”。表情像一张名片,表征着一个人的所有属性。表情首先意味着神态,神态对应着背后的心理,心理折射出动机,动机体现出为人处世的准则,为人处世的准则透露着他的性格、教养、脾气、人品。城市里的人用面无表情掩盖忙碌无措,澡堂里的客人用表情彰显高低贵贱,老中医的表情代表着傲慢和所谓的“派头”。

周荣池的笔触是冷峻的,无论是哪个群体,他都试图剖皮见骨,不留情面。对于乡下人吃面宽阔的那段细节描写十分精彩:“乡下人来吃面,原来只是为了熬饿,现在却有些‘显富’的神情。仁瓜俩枣一碗面钱,却要把放在内层腰包里的钱全部掏出来,生怕别人不知道自己的富足。拿钱的时候硬币又不争气地散落在地上,碰出象征自信和尊严的响声。那攥在手里的钞票已经变形,寓意他们辛勤的一生。”

“把内层腰包里的钱全部掏出来”当然是一种夸张的表演,内里是被贫穷挤压的尊严,“不争气地散落”当然也不是无意,是用力砸出的响声,是证明自己富足的声响。钞票变形意味着纸币被紧紧地攥住过,那是乡下

人的命根子。这种看似反讽的语言中,更蕴藏着作者对这群人的理解和怜悯。

周荣池有自己的美学观念,他写的总是最低处,是藏污纳垢的厨房,而非冠冕堂皇的客厅。写的是上不得台面的部分,也是最真实的部分。这些是对传统美学的解构。

《角落》当中有一段对猪圈的描写:“我还格外关心门口已空荡荡的猪圈,冬至以后它就成了一个空洞的角落。猪身碾压过的糠草稀疏而温顺,让人觉得有莫名的舒适感。”这样一个常识当中的肮脏混乱的角落,何以给人这样的舒适感?每个人都需要一个躲藏的角落,而猪圈是猪曾经依偎的地方。

“我”凝视过猪的一生,也许在喂养的过程里,情感上已经将它们看作了家里的一部分。“猪把这些苦恶的事实吞咽下去,最后以悲苦的方式离开村庄,交还给生活一堆令人满意的肉身。”猪在生命的终端没有可以逃避的角落了,这某种程度上勾起了人的恐慌和悲悯。这无人问津的猪的遗产,或许是人可以躲避的一个角落。“它们只在初进村庄的时候被格外重视——父亲将它们放在堂屋里的地上,任由粪便和鸭尿混合的气味充斥屋舍的每一个角落。这种气味有宿命的意味。”这种气味固然是不文雅的,但它意味着污浊而实在的日常。除此之外还有人们买菜时候的咒骂、酒局上的暴躁等。

或许,我们每个人都身处一场规模浩大且不可逆的“进城”运动之中。我们怀揣着乡野赋予的最初的羞耻与虚荣,在城市的灯火里寻找身份,在精神的漂泊中确认归属。周荣池《灯火无边》的价值,正在于他为我们提供了一种珍贵的“背对”姿势——这并非一种退守或拒绝,而是一种深刻的反思与清醒的眷恋。

亲常用它与雪菜同炒。那雪里蕻是自家腌制的,切得碎碎的,带着一股咸鲜劲,与毛豆米的清甜恰是绝配;一青一绿,盛在白瓷盘里,清爽悦目,是很好的佐粥小菜。早些年我常去苏杭等地出差,吃饭时看见菜单上有“丝瓜炒毛豆”“豆腐雪菜毛豆三鲜煲”“毛豆米红烧杂鱼”,总是不看价格就下单。当然了,价钱也不会很贵,这些菜是当地的平民菜,百姓愿意吃的大众菜。大鱼大肉吃下来,来上一碗米饭,泡点豆腐雪菜毛豆三鲜汤,嘴里面真是清爽了许多。

说到这秋毛豆,也算是时令菜,非得在中秋节到农历九月初吃不可。早了,豆粒是瘪的,满是稚嫩的涩;晚了,又成了老黄色,失了那股子鲜灵劲,只余下沉甸甸、等待归仓的憨实。唯有这中秋节后,豆荚是饱满的,撑了一肚子的碧色,摘下来,豆荚上还蒙着一层细白的茸毛,沾着些清晨的露水,凉沁沁的。指甲顺着荚边轻轻一掐,再一掰,几粒长圆的豆子便跳入手心,胖嘟嘟的,绿得像上好的翡翠,又像是初夏的荷尖,仿佛轻轻一碰,就要淌出汁水似的。

人生中得有一个子路

□ 姚正安

孔子的七十二位贤明的弟子里,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子路。每每读罢《论语》,子路总是鲜活地出现在眼前。

子路是孔子弟子里少数几个年龄超大者之一,只比孔子小了九岁,是孔子的首批学生。子路是跟随孔子时间最长的学生之一,被称为孔子的保护神,也是被孔子批评得最多、最尖锐的学生,没有之一。子路还是向老师提问最多且问题比较敏感的学生,比如他问过鬼神,问过生死。在孔子与随行的学生穷途末路时,子路还口气很不好地问老师,君子也会这么困窘吗?孔子的名言“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品德高尚的人在困境中能安贫乐道,坚守节操,而品行低劣的人一旦穷困就会胡作非为,突破道德底线)因此而问世。

最让人想不到的是,子路是敢于批评孔子,或者说是敢于对孔子的想法做法表示不同意见的学生。

《论语·阳货》记载了两件事。公山弗扰以费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说(说:悦),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岂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

从文本上看,这个事件并不复杂。鲁国季氏的家臣公山弗扰以他盘踞的费邑发动叛乱,邀请孔子前往,孔子打算去。子路很不高兴,说:“没地方去就算了,何必要去公山弗扰那儿呢?”孔子说:“邀请我的人,难道会没有打算吗?如果有举用我的人,我要在东方复兴周代的典章制度。”

孔子想利用别人的平台实现自己“克己复礼”的理想,是可以理解的。然而,这件事是不可能发生的,《论语》这一章的记载显然有误。《左传·定公十二年》记载:“季氏将堕费,公山不狃(弗扰)、叔孙辄帅费人以袭鲁。公与三子入于季氏之宫,登武子之台。费人攻之,弗克。人及公侧。仲尼命申句须、乐颀下伐之,费人北。国人追之,败诸姑蔑。二子奔齐。遂堕费。”

这件事发生在鲁定公十二年(公元前498年)。当时,孔子正做着大司寇,摄相事,推行着堕三都(鲁国三家执政大臣的三个超过规制的城池)的计划。公山弗扰是季氏费城的负责人,竭力抵抗堕都,因此依据费邑,发动费城人反抗,最终费人以失败告终,公山弗扰、叔孙辄逃亡到齐国。一场闹剧落幕。

孔子是这一计划的倡议者也是执行者,公山弗扰不可能“召”,孔子更不可能萌生“往”的想法。

《论语》怎么会有这一章?令人不解。因此,有人怀疑这一章文字的可靠性。也有人认为是编辑《论语》的后来者,以此表现孔子的可爱,把一个不可能的事当成可能的事去想象,也表现子路的正直无私,敢于对自己认为不正确的说“不”。

还有一件事,是这样记载的。佛肸召,子欲往。子路曰:“昔者由也闻诸夫子曰:‘亲于其身不为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坚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缁。吾岂瓠瓜乎?焉能系而不食?”(《论语·阳货》)

佛肸是晋国赵氏中牟的邑宰。一次邀请孔子前去站台,孔子打算去。子路表示不同意见,说:“我听您说过,‘亲自投身做坏事的人那里,君子是不去的。’佛肸凭借中牟叛乱,您却要去,怎么说得过去呢?”孔子也有一套说辞,说:“我是说过这句话。但是,还有一句话不是也说过吗,硬的东西是磨不薄的,白的东西是染不黑的。再说,我难道是葫芦吗,怎么能挂起来不吃呢?”

很显然,子路不同意孔子到佛肸

那里去,理由很简单,佛肸是乱臣,如果孔子去了,会毁了一世英名。对此,孔子说自己不会受到不好的东西的影响,而且,自己不是葫芦,不应该高高地挂着不被使用。孔子的意思也很明白,他想借助佛肸的舞台施展自己的才能。

这件事,应该发生在孔子走游列国途中。孔子走游列国,屡屡受挫,到处碰壁,自己的主张始终得不到诸侯的采用,孔子有情绪,甚至心有愤怒,也是可以理解的。一旦得到佛肸的召请,几乎是想也不想地意欲前往,也不是完全不可能。但是,子路也许没想那么多,只知道与乱臣搅在一起,不应该是老师的作为,因而,立即表示自己的意见。我们不能说,如果子路不出面制止,孔子就去了,但至少,子路的话引起了孔子的注意和思考。此后结果当然只能是一个,孔子没去。

人之善恶往往只在一念之间。在紧要关头,有一个人当头棒喝,或者猛泼一盆冷水,是多么地重要。子路在两次事件中,毫不犹豫地充当了那个也许一时不被理解的泼水人,是多么的难能可贵,而且被泼者是自己的老师。

还有一件事,虽然千年以来流传甚广,但从子路角度看,还是得重述一遍。

孔子周游列国的第一站到了卫国。何以卫国?用孔子的话说,卫国的贤人多。卫灵公的夫人南子听说文化名人孔子来了,便托人带话,意思是让孔子去拜见她。孔子依礼前去拜访,子路很不高兴。弄得孔子不得不对天发誓,自己绝没有做不好的事,否则,上天将嫌弃我,而且重复了一遍。

原文记录在《论语·雍也》篇中。“子见南子,子路不说(悦)。夫子矢(誓)之曰:‘予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

子路是怕南子的污名玷污了孔子的名声。当然,两千多年来,子见南子,几成公案,有人还演绎出绯闻,说孔子与南子怎样怎样。我是不信的,孔子述礼、倡礼、守礼,主张以礼让治国,如何会做出非礼之事?

然而,我们从子路的“不说”里,感受到子路对孔子的爱护,对孔子名声的珍惜。

孔子曾自豪地说,“自吾得由,恶言不闻于耳。”(语出《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意思是,自从有了由(子路),就再也没有听到别人说我的坏话了。

由此可见,子路对孔子的保护是多么用心而周密。孔子因为有了子路,少了很多麻烦,甚至少走了弯路,在由人成圣的道路上一路向前。

子路在进入孔门之前,是社会上的一个小混混,整天“冠雄鸡,佩豶豚”(戴着雄鸡样式的帽子,佩着公猪皮饰的宝剑)招摇过市,有一次甚至欺辱孔子。但自从进入孔门,勤学好问,严于律己,一步步登堂入室,由鲁莽无知的青年成长为孔门十哲。

孔子与子路,他们亦师亦友亦兄弟,他们相互提醒、相互支持、相互成就,不仅是杏坛佳话,也是交友之传奇。孔子曾多次提醒子路,一个人过于勇猛而不加节制,就会遭遇危险,甚至预测子路会不得好死,最终子路死于卫国内乱之中。更为了不起的是,子路不为师讳,真正做到“当仁不让于师”,在老师出现不正确的念头或选择时,子路毫无私心杂念地指出来,避免不良事件的发生。

一个人一辈子,不管做什么,不管处于哪个阶层,有一个子路式的朋友,是多么必要和重要。人免不了选错方向、走错路,有一个人及时帮助纠偏纠错,是上帝的厚爱。

如果人生中能够遇见子路,那真是万幸啊!